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中独立董事郭华平先生、李旭先生、曹元坤先生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4,480,8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5832%，其中：以现场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0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2,931,56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4342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,549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90%；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,239,07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36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赣州天和永磁材料有限公司67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24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

所持股份的99.894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1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24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894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1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左富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4,465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6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14,224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894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1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84,465,86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9969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3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14,224,07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99.8947%；反对15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105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邓鸿成律师、黄辽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和会议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